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送達代收人　蔡明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硯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7,02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721 元。

二、被告陳硯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